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公告编号：2019-039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磁卡”、或“公司”）拟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继续推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渤海石化 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补充评估结果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因此，与之前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继续推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等进行调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继续推进重组所履行程序等事项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

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相关的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